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林森



第一編 組織法

第一類 國民政府及其直轄機關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

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民二三).....一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

文(民二三).....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大綱(民二二).....二

陸海空軍官制表(民二三).....四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民

二二).....六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

(民二三).....六

第二類 行政院直轄機關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組織條例(民二

二三).....七

農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民二三).....七

修正軍政部條例並附表.....八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民二三).....一〇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民二三).....一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民二三).....二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民二三).....三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三).....六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

練所章程(民二三).....一六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

所章程(民二三).....一八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章程(民二二).....一九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分組委員會規則(民二二).....二〇

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章程(民二〇).....二二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民二三).....二七

第三類 司法院直轄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民二三).....二五

法院編制法(民四).....二六

第四類 考試院直轄機關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民二三).....四三

第五類 西南政務委員會直轄機關

西南政務委員會外交討論委員會組織條例(民二三).....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交通技術訓練班(民二二)四六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軍需學校政治訓練處編制表(民二二)四八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隊暫行組織條例(民二二)四八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民二三)四八

兵站總監部組織大綱(民二二)四八

兵站總監部組織條例(民二二)四八

軍委會購料審核委員會規程(民二二)四八

軍委會購置委員會章程(民二三)四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油料倉庫編制表(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第六類 全國經濟委員會直轄機關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暫行組織條例(民二三)五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民二三)五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暫行組織條例(民二三)五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暫行組織條例(民二三)五五

揚子江防汛委員會簡章(民二三)五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產局辦事處簡則(民二三)五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產局辦事處簡則(民二三)五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產局辦事處簡則(民二三)五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產局辦事處簡則(民二三)五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產局辦事處簡則(民二三)五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產局辦事處簡則(民二三)五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產局辦事處簡則(民二三)五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產局辦事處簡則(民二三)五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產局辦事處簡則(民二三)五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產局辦事處簡則(民二三)五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產局辦事處簡則(民二三)五六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交通技術訓練班(民二二)四六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軍需學校政治訓練處編制表(民二二)四八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隊暫行組織條例(民二二)四八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民二三)四八

兵站總監部組織大綱(民二二)四八

兵站總監部組織條例(民二二)四八

軍委會購料審核委員會規程(民二二)四八

軍委會購置委員會章程(民二三)四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油料倉庫編制表(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駐劄蘇聯土庫曼自治區軍事顧問團組織條例(民二三)四八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民二二).....一三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一三〇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條例(民二二).....一四〇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一四二

各軍(師)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一四三

北平憲兵司令部組織大綱暨服務規程.....一四四

北平憲兵司令部憲兵教練所條例.....一五二

平津衛戍司令部編制條例暨辦事規則.....一五五

青島海軍學校暫行組織大綱.....一六一

大沽造船所組織大綱及服務規程.....一六三

第八類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

行營直轄機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審核處暫行

組織規程(民二二).....一七三

南昌行營副陸軍部處組織大綱(民二二).....一七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農村復興業

務處暫行組織大綱(民二二).....一七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勸業獎勵處

組織條例(民二三).....一七八

航空署各省航空場站建築工務處組織條例(民二二).....一七九

華北戰區檢閱總監部及訓練處組織綱要(民二二).....一八〇

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民二三).....一八一

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二).....一八二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二).....一八三

江西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民二二).....一八八

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組織規程(民二二).....一九一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民二三).....一九四

第九類 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民二三).....一九七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民二三).....二〇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分校組織大綱(民二三).....二〇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組織大綱(民二三).....二〇四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預備班組織大綱(民二三).....二〇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附設邊區語文補習班編制表(民

二二四)

陸軍步兵學校校舍工程處組織章程(民二二五)

訓練總監部設置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暫行辦法(民

二二六)

陸軍砲兵學校砲兵校官研究班簡章(民二二七)

第十類 參謀本部直轄機關

參謀本部邊區語文講習所章程(民二二八).....二二八

第十一類 軍事參議院直轄機關

軍事參議院軍事集刊編輯所條例(民二二九).....二二九

第十二類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直轄機關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用物品採辦委員會暫

行組織規程(民二三〇).....二三〇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工賑事務所組織大綱(民

二三一).....二三一

查禁種

第十三類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統計

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

建設委員會淮南鐵路

(三).....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廬山湖實地

(三三).....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

(三三).....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民二三三)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擴充工程籌備委員會

程(民二三三).....

首都電廠電器商店監督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威遠墾墾電廠警務處組織章程(民二二).....二五三

建設委員會威遠墾墾電廠警務處組織章程(民二二).....二五四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盧電燈公司整理處組織章程(民二二).....二五五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民二三).....二五六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辦事處組織章程(民二二).....二五七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工程設計委員會章程(民二二).....二五九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民二二).....二六〇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警務處組織章程(民二二).....二六一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醫院組織章程(民二三).....二六三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煤廠組織章程(民二三).....二六三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路礦兩警隊編制規則(民二二).....二六五

淮南煤礦駐滬辦事處組織章程(民二三).....二六七

第十四類 蒙藏委員會直轄機關

第十五類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轄機關

黃埔港土地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民二三).....二七二

黃埔港土地登記處組織章程(民二三).....二七三

第十六類 導淮委員會直轄機關

導淮委員會工程局組織章程(民二二).....二七三

導淮委員會各區公地整理處組織章程(民二二).....二七四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民二二).....二七五

第十七類 內政部直轄機關

內政部編審委員會章程(民二二).....二七七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民一八).....二七八

內政部內政年鑑編纂委員會組織章程(民二三).....二七八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民一七).....二七九

西北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民二三).....二八〇

修正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第五條條文(民二二).....二八〇

內政部建築國民大會會場設計委員會簡章(民二二).....二八一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組織章程(民二三).....二八二

海軍管理公署公安局組織規則(民二二)	二八二
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一九)	二八三
警官高等學校考試委員會章程(民一八)	二八四
河套實業墾殖調查團組織章程(民二一)	二八五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藥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民二)	二八七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民二)	二八八
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董事會章程(民二三)	二八九
整理運河討論會章程(民二三)	二九〇

第十八類 軍政部直轄機關

修正軍政部陸軍醫務條例	二九三
修正軍政部軍需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	二九四

修正軍政部軍需條例草案(民二二)	二九六
修正軍政部軍需條例草案(民二二)	二九六

修正軍政部軍需條例草案(民二二)	二九六
修正軍政部軍需條例草案(民二二)	二九六

修正軍政部軍需條例草案(民二二)	二九六
修正軍政部軍需條例草案(民二二)	二九六

軍政部軍醫司藥料委員會規則(民二三)	三〇一
軍政部修械所採辦委員會暫行規則(民二三)	三〇二
各獨立戰兵團戰時軍馬治療所編制表(民二三)	三〇三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組織大綱(民二三)	三〇四
軍政部軍運船舶處編制表(民二三)	三〇五
軍政部軍運船舶處編制表(民二三)	三〇六
軍政部陸軍衛生材料庫編制表(民二二)	三〇七
軍政部籌設新疆軍用無線電臺編制經費表	三〇八
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民二三)	三〇九
軍需學校北平特別學員班章程(民二三)	三一〇
電雷學校編制表(民二二)	三一〇
電雷學校設計委員會編制表(民二二)	三一〇
電雷學校練習隊編制表(民二二)	三一〇
軍政部譯述講習所編制表(民二二)	三一〇
軍政部軍械人員訓練班簡章(民二二)	三一〇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暫行簡章(民二三)	三一〇
軍政部被服廠暫行組織規程(民二三)	三一〇
軍政部官廳被服廠第一工場暫行編制表(民二三)	三一〇

第十九類 海軍部直轄機關

海軍醫院組織條例(民二三)	三七一
海軍陸戰隊講武堂暫行編制表(民二三)	三七一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民一九)	三七三
海軍廈門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民二二)	三七五
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編制表(民二二)	三七七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編制表(民二二)	三七九
海軍馬尾修械所編制表(民二二)	三八二
海軍部警衛營編制表(民二二)	三八四
海軍練習營編制表(民二三)	三八六
海軍常備海軍艦暫行編制表(民二三)	三八八
海軍義勇艦艇編制表(民二三)	三九二
海軍崇甯艦艇編制表(民二三)	三九三
海軍長甯艦艇編制表(民二三)	三九四
海軍正甯艦艇編制表(民二三)	三九五
海軍順勝艦艇編制表(民二三)	三九六
海軍慶雲測量艇編制表(民二三)	三九八
海軍景星測量艇編制表(民二三)	三九九
海軍安運艦編制表(民二三)	四〇〇
海軍安運艦暫行編制表(民二二)	四〇二

第二十類 財政部直轄機關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民二三)	四〇五
財政部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組織簡章(民二二)	四〇六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民二三)	四〇六
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民二三)	四〇七
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分區統稅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民二三)	四〇九
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民二三)	四一〇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民二三)	四一一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民二三)	四一二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民二三)	四一三
海關關則評議會組織規程(民二三)	四一四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民二三)	四一四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三)	四一七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債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三)	四一八
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會暫行章程(民二三)	四一九
財政部開封煉餉廠組織暫行簡章(民二三)	四二〇

江蘇絲業公債執行委員會章程(民二二) 四二一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民二二) 四二二
江蘇專門學校章程 四二三

第二十一類 實業部直轄機關

實業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民二三) 四二七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民二三) 四二七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獸疫防治所規程(民二二) 四二八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獸疫防治所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三) 四三〇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組江西省獸疫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三) 四三一
實業部中央機器製造廠籌備處組織章程(民二二) 四三二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籌備委員會章程(民二三) 四三三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民二三) 四三三
實業部中央直轄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民二三) 四三五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民二二) 四三六
實商合辦溫溪紙廠籌備委員會章程(民二三) 四三七
實業部商業司商業研究所組織規程(民二三) 四三八
實業部商業司商業調查委員會規程(民二三) 四三九

江浙絲業公債執行委員會章程(民二二) 四二一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民二二) 四二二
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民二二) 四二四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組織辦法(民二二) 四二五
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民一七) 四二六

第二十二類 教育部直轄機關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三) 四四一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三) 四四二
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民二三) 四四三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組織規程(民二三) 四四四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暫行規則(民二三) 四四五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民二三) 四五六
教育部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民二三) 四五六
護士教育委員會章程(民二三) 四五六
教育部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民二三) 四五六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民二三) 四五六
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民二三) 四五六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民二三) 四五六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討論委員會

章程(民二一).....四五八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民二三).....四五九

國立武漢大學組織規程(民一九).....四六二

國立同濟大學組織規程(民一九).....四六五

國立北洋大學校辦事總綱.....四六八

國立浙江大學組織規程.....四七二

國立山東大學組織規程.....四七六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組織大綱(民二〇).....四七九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組織大綱(民一八).....四八二

國立上海醫學院組織大綱(民二一).....四八四

國立上海商學院章程(民二一).....四八八

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組織大綱(民二三)四九〇

第二十三類 司法行政部直轄機關

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四九三

暫行各縣地方法庭組織法(民六).....四九三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民六).....四九四

監獄官制(民三).....四九六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規程.....四九七

第二十四類 交通部直轄機關

交通部材料委員會章程(民二三).....五〇二

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民二三).....五〇三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民二三).....五〇三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民二三).....五〇三

修正交通部電報電話代辦處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條

文(民二三).....五〇六

交通部電報電話代辦處章程補充辦法(民二三)五〇六

各區電政管理局組織通則(民二三).....五一〇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民二二).....五一二

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組織章程(民二三).....五一四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原則(民二三).....五一七

郵政儲匯局組織法原則(民二三).....五一七

修正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

文(民二三).....五一九

揚子江江陰海口段治江委員會章程(民二三)五一九

第二十五類 鐵道部直轄機關

修正鐵道部直轄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

程第三條條文(民二三).....五二二

平漢鐵路管理局駐平辦事處規程(民二三).....五二二

平漢鐵路管理局駐鄭辦事處規則(民二〇)五二二

平漢江橋工程處組織規程(民二三).....五二三

會組織規程（民二三）

五三三

第一類 國民政府及其直轄機關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

文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四條 第五款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註 本組織法見彙編第一冊組織法一頁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處理轄屬閩湘鄂五省剿匪軍事及監督指揮剿匪區內各省黨政事務之必要，特設南昌行營其組織如系統表

第二條

本行營設委員長辦公廳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秘書長一人侍從高級參謀二人襄助委員長分別處理行營一切事務

第三條

辦公廳秘書長室設秘書若干人侍從高級參謀室設侍從參謀侍從秘書侍從副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助理辦公廳事務

第四條

辦公廳設人事文書機要調查四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該課事務

第五條

本行營設第一第二兩廳各設廳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依其職務分別受辦公廳主任或秘書長之指導綜理各該廳一切事務

第六條

第一廳分設二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處事務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第一處 掌理作戰情報碉寨及編纂等事項
第二處 掌理後方勤務諸事項

第七條

第二廳分設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各該組事務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第一組 掌理保衛清鄉感化民衆之組織訓練收復區之特種教育政治訓練宣傳軍法及其他關於民政教育等政務之指導事項
第二組 掌理振濟收容封鎖屯墾土地處理農村善後殘廢軍人工廠散兵游勇習藝所及其他關於財政建設等政務之指導事項
第三組 掌理本廳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一二兩組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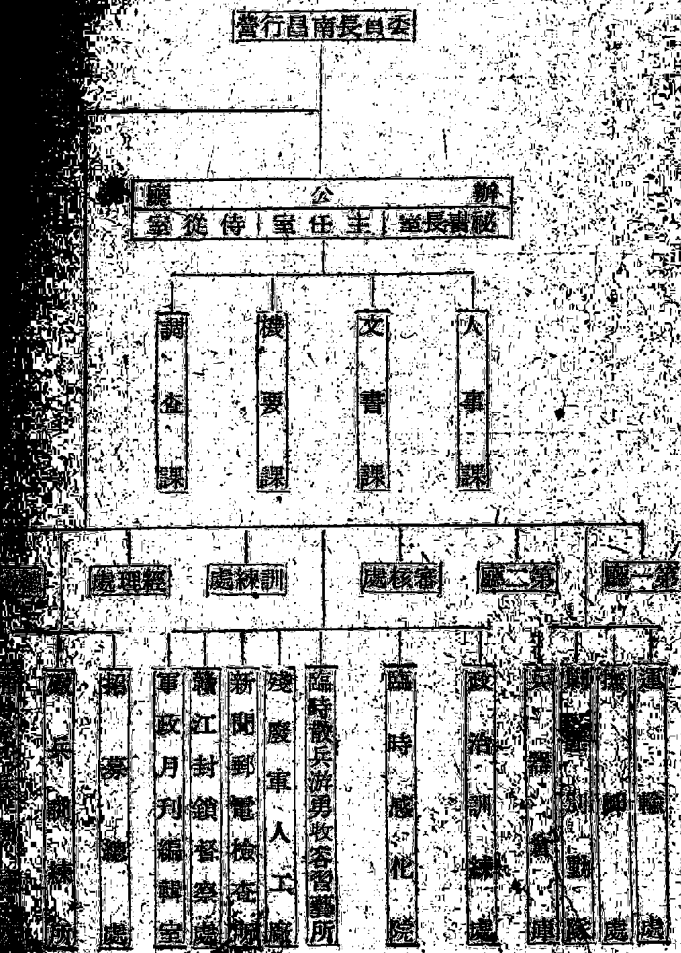
第八條

第一第二兩廳所轄各處各組得接掌該管轄之業務分設各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分別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課事務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審核處 辦理審核各機關工作報告及會計事項
訓練處 辦理各部隊之檢閱官兵之補充及其招募訓練事項
經理處 辦理各部隊之經費及薪餉等事項
總務處 辦理本行營一切之庶務及會計及庶務事項
前條以外行營所屬各處局及隊所等各項機關應分別受第一第二兩廳指導
本行營之編制及各機關之組織由本行營長核定施行
本行營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陆海空军官制表

陸軍官制表

[illegible]

空軍官制表

上	等
中	中
少	少
校	校
中	中
校	校
少	少
校	校
上	上
尉	尉
中	中
尉	尉

部 位			機 械 監 視 機 械 監 視		
附 註	一、在軍官佐士兵等之上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二、軍官佐士兵等之上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三、軍官佐士兵等之上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四、軍官佐士兵等之上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附 註	一、在軍官佐士兵等之上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二、軍官佐士兵等之上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三、軍官佐士兵等之上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四、軍官佐士兵等之上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附 註	一、在軍官佐士兵等之上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二、軍官佐士兵等之上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三、軍官佐士兵等之上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四、軍官佐士兵等之上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軍 醫 監

附令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為令知事事 查軍官佐士兵等之上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應令施行之陸空軍軍官佐士兵等之上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一體知照此令

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三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任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薦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薦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

附註 本組織法見案編第一冊組織法五九頁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實施委員會中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聘請專家政府任命之